蔬菜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HZJS2026-0069-01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配送日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甲方（采购方）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方）

名称：陕西菜篮子生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梁山镇荣国村）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高春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6694937964O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日常用餐需求，为甲方提供蔬菜生鲜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品种、数量、规格以甲方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供货事宜

1、甲方须于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采购品种和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应附一式三联送货单，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

2.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食材的每批次质量检验证书。

3.贮存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工具、设备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5.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档案。乙方所送食材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因延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禁止下列食材进入院区食堂：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治病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家标准的；

（4）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的；

（6）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甲方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配送清单。

2. 交货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铺镇区域敬老院、武乡区域敬老院。

3.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承担运输、装卸相关费用。

4. 甲方须指定固定人员负责验收。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供应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行业通用新鲜标准。

2. 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当场完成验收，对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核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生鲜产品合理自然损耗，甲方应正常签收。

4. 若经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存在问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或补货，不承担额外惩罚性违约金。

5. 因甲方储存、加工、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供货价格按市场行情随行就市执行，以双方当日确认的单价为准。乙方根据市场波动合理报价，甲方应予以认可，不得恶意压价。

2.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3. 每季度甲方通知乙方，双方核对每季度送货单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折扣率 2%），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货款。

4.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暂扣、少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陕西菜篮子生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不得超出合理范围挑剔、压质压价。

2. 及时、准确下达配送需求，不得随意、频繁取消订单造成乙方损失。

3. 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

2. 因天气、产地、市场缺货等客观原因无法供应个别品种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与甲方沟通更换同类品种，甲方应予配合。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直至货款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中断供货或转让合同，甲方直接中止合同。

2. 甲方如不按时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在采购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履约服务差，配送不及时，影响院区人员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以价格变化为由，不按院区要求采购配送的；欺骗院区，自行变换食材品种的。

（4）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4. 甲方无故拒收合格产品、随意取消订单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 乙方因客观原因轻微延迟或个别品种调整，不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不得据此解除合同或罚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市场风险

因自然灾害、疫情管控、交通管制、产地断供、市场大幅波动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配送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双方协商调整供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期间，乙方在采购及配送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遭遇其他风险，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2. 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余秀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陕西菜篮子生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高秀芳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